
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三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目前没有迹象表明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未来按期兑付兑息存在风险。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可能对债券的偿付、债券的价值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发布的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中表示维持临沂投发、债券“21 临沂投资 MTN001”的信用等级为 AA+，并将临沂投发列入观察名单。信用评级列入观察名单的原因为系中诚信认为，由于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持续性、钢铁产业未来的盈利情况、资本支出压力及后续资金平衡情况等方面存在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信用评级在未来调整方向不明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除上述风险外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报告期无重大变化之处。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2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2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23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2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7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8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9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0
七、 中介机构情况.....	3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3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3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3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3
四、 资产情况.....	33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5
六、 负债情况.....	36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8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9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9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9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9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0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0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40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0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40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41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1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1
财务报表.....	43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3

释义

公司、发行人、临沂投发	指	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司章程	指	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临沂投发
外文名称（如有）	-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牛司正
注册资本（万元）	52,6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37,600.00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 兰山区北城新区临沂商会大厦 1 号楼 701
办公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 兰山区北城新区临沂商会大厦 1 号楼 701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760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lytztjt.cn/
电子信箱	lytztjtgs@126.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靳如一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融资管理部分管领导
联系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北城新区临沂商会大厦 1 号楼 701
电话	0539-7055031
传真	0539-7055031
电子信箱	lytztjtgs@126.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临沂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临沂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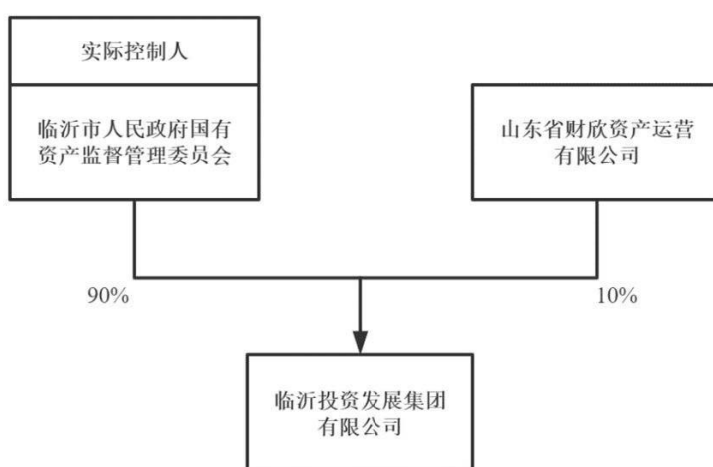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90%，无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90%，无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决定（议）时间或辞任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生效时间	
董事	周广坤（原）	职工董事	更换	2022年3月4日	2022年3月24日
董事	张荣升（新）	职工董事	更换	2022年3月4日	2022年3月24日
董事	李炎（新）	外部董事	更换	2022年3月4日	2022年3月24日
董事	李金凤（新）	外部董事	更换	2022年3月4日	2022年3月24日
监事	李欣（原）	职工监事	更换	2022年3月4日	2022年3月24日
监事	盛曰仑（原）	职工监事	更换	2022年3月4日	2022年3月24日
监事	李科（新）	职工监事	更换	2022年3月4日	2022年3月24日
监事	冯同梅（新）	职工监事	更换	2022年3月4日	2022年3月24日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5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3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牛司正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牛司正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尤柳生、李庆道、靳如一、张荣升、李炎、李金凤

发行人的监事：阎良赋、王艳、冯同梅、李科、赵伟伟

发行人的总经理：尤柳生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张荣升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是临沂市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国有资产运营的主体，是临沂市进行城市建设和国有资产管理的实体企业，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市政府授权经营内的国有资产的运营和管理；以钢铁、交通、能源、土地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的投资、融资和经营为主，兼营工业、农业、矿产业、流通业、运输业、服务业等投资项目；各类钢材、合金材料、不锈钢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焦炭、建筑材料销售，钢铁生产原辅材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高速、铁路站场、物流园区开发建设运营；新能源开发建设；片区改造、土地开发运营、土地整理；水利、水电、市政、园林等项目投资、工程施工；砂、石矿开采、加工销售，废弃矿山开发利用、治理，新型商用混凝土生产销售；市场开发建设、配套服务，会展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从事对国有企业不良金融债务和资产收购及资产处置；委派交易人员从事产权交易自营或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和水利设施建设、不锈钢坯的生产和销售、贸易等业务，不锈钢产品、焦化项目、特钢优质钢产业、工程结算业务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

务主要是提供房屋租赁、门窗建材销售等服务。2022年1-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5.34亿元，较2021年增加69.75亿元，增幅为81.49%。

2022年1-12月，公司不锈钢产品、工程结算、贸易等公司主要业务板块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均不同程度的增加。

2022年1-12月，公司新增焦化项目板块，实现营业收入30.74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9.79%，主要系公司110万吨/年焦化退城进园升级改造项目2022年1月完工并投产运营，作为公司营业收入的又一重要来源。

2022年1-12月，公司新增特钢优质钢产业板块，实现营业收入23.50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5.13%，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1)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 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城市基础设施是供水、供气、供热、市政设施、公共交通、城市绿化和环境卫生等城市公用事业的物质载体。因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是城市建设发展实现现代化的必要保障，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

目前，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展现出多重效果：一方面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直接拉动了对生产资料的需求，吸引了社会投资的参与，扩大了社会总需求；另一方面，城市化进程的加速为工业化发展提供了载体，提供了工业化发展所必须的土地和基础设施；同时，城市化进程也引发了城市居民消费需求结构的升级优化，推动了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为国民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此外，现阶段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更加注重生产、生活环境的改善，与未来城市化发展方向相契合。

根据《十四五规划纲要》，“十四五”时期要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65%，发展壮大城市群和都市圈，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统筹推进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加快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围绕强化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支撑，布局建设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高速泛在、天地一体、集成互联、安全高效的信息基础设施，增强数据感知、传输、存储和运算能力。加快5G网络规模化部署，用户普及率提高到56%，推广升级千兆光纤网络。前瞻布局6G网络技术储备。扩容骨干网互联节点，新设一批国际通信出入口，全面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商用部署。实施中西部地区中小城市基础网络完善工程。推动物联网全面发展，打造支持固移融合、宽窄结合的物联接入能力。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强化算力统筹智能调度，建设若干国家枢纽节点和大数据中心集群，建设E级和10E级超级计算中心。积极稳妥发展工业互联网和车联网。打造全球覆盖、高效运行的通信、导航、遥感空间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商业航天发射场。加快交通、能源、市政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加强泛在感知、终端联网、智能调度体系建设。发挥市场主导作用，打通多元化投资渠道，

构建新型基础设施标准体系。

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各种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发展，提高网络效应和运营效率。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强出疆入藏、中西部地区、沿江沿海沿边战略骨干通道建设，有序推进能力紧张通道升级扩容，加强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构建快速网，基本贯通“八纵八横”高速铁路，提升国家高速公路网络质量，加快建设世界级港口群和机场群。完善干线网，加快普通铁路建设和既有铁路电气化改造，优化铁路客货布局，推进普通国道瓶颈路段贯通升级，推动内河高等级航道扩能升级，稳步建设支线机场、通用机场和货运机场，积极发展通用航空。加强邮政设施建设，实施快递“进村进厂出海”工程。推进城市群都市圈交通一体化，加快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建设，构建高速公路环线系统，有序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提高交通通达深度，推动区域性铁路建设，加快沿边抵边公路建设，继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完善道路安全设施。构建多层次、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体系，优化枢纽场站布局、促进集约综合开发，完善集疏运系统，发展旅客联程运输和货物多式联运，推广全程“一站式”、“一单制”服务。推进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建设。深入推进铁路企业改革，全面深化空管体制改革，推动公路收费制度和养护体制改革。

构建现代能源体系。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加快发展东中部分布式能源，有序发展海上风电，加快西南水电基地建设，安全稳妥推动沿海核电建设，建设一批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左右。推动煤炭生产向资源富集地区集中，合理控制煤电建设规模和发展节奏，推进以电代煤。有序放开油气勘探开发市场准入，加快深海、深层和非常规油气资源利用，推动油气增储上产。因地制宜开发利用地热能。提高特高压输电通道利用率。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加强源网荷储衔接，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推进煤电灵活性改造，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完善煤炭跨区域运输通道和集疏运体系，加快建设天然气主干管道，完善油气互联互通网络。

根据《临沂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临沂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完善城镇市政设施建设。1) 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优化城市道路网络功能和级配结构，合理布局道路网络，有序推进轨道交通、有轨电车等多种形式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着重解决交通拥堵问题。增开连通中心城区及周边县区、乡村公交线路，提高公交线路覆盖率。有序推进出租车管理改革，促进出租车持续健康发展。倡导绿色出行，支持新能源汽车以及配套设施建设。科学设置互通立交、过街天桥等，完善慢行交通体系。加大公共停车场设施建设，推进人防工程、换乘中心、公交停保场等建设，支持建设停车楼、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等集约化停车设施，有效解决城市停车难问题。力争到“十四五”末，公共交通体系更加完善，城市公共交通出行比例大幅提升。2) 打造城市供水、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强化多级供水安全保障，积极推进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扩大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打造“城乡供水一体化、城市供排水一体化、投资建设管理一体化”和“投融资多元化”的城市大水务格局，实现城乡供水“同源、同网、同质、同服务、同监管”，确保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以治理城市内涝与黑臭水体为突破口，有序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构建“源头减排、雨水收排、排涝除险、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力争到“十四五”末，安全供水供给与保障能力有效提高，城区排水系统更加完善，排水设施基本实现全时畅通，城市内涝防治达到 30 年一遇以上标准，中心城区建成区 40%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指标要求。3) 优化城乡供热体系。兼顾“蒙山-沂河”城市大气通道畅通，合理规划热源，加快热源和配套管网建设。原则上主城区 30KM 以内不再新建热源，逐步实现主城区老热源替代。开展集中热源供热能力挖潜，并以河水源、污水源、空气源、地热源热泵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为补充，构建以集中供热热源为主，可再生能源供热为辅、供热管网“环网”“联网”运行的城乡供热体系，梯次推进城乡清洁取暖。

预计未来数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的基础设施建设仍将继续保持较大的投资规模。与此相伴的，是较高的投资需求与有限的建设资金之间形成的

矛盾，资金短缺已经成为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巨大障碍，如何及时、有效地解决建设资金的筹措问题，将是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长期面临的问题。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较好的发展空间和发展机遇。

2 行业政策

<1>关于资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建设工程施工、勘察及设计、监理业务的企业仅可在符合其资质等级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具体而言，我国建筑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三个序列，各个序列有不同的专业类别和级别。所有建筑企业都必须持有相应的资质等级证书，并且只能承揽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建设任务。其中，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对承接工程自行施工，也可以实施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获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的专业工程或者建设单位发包的专业工程，所承接的工程可以自行施工，也可以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获得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2>关于工程质量管理，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均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工程质量的有关规定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铁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交接办法》等。建筑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工程质量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3>关于招投标管理，建筑施工类企业对各类项目的招投标行为首先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全国性的、跨行业的监管法律法规的约束，同时还应遵循《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业内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关于安全生产管理，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负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单位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如施工总承包的项目，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此外，规范中国建筑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工伤保险条例》、《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导则》等。

2) 水利设施建设行业

目前，国内并没有对涉水相关产业进行明确地划分，而围绕着水资源开发利用，我国涉水相关产业广泛地分布在三次产业中，如第一产业中的农田灌溉、水产养殖，第二产业中的节水设备、材料生产制造，以及第三产业中的水利风景区、水权交易等等。传统水资源产业发展历史悠久，行业规模庞大，商业模式成熟，市场竞争激烈。而新型水资源产业尚处于行业发展的初创阶段，行业规模小，商业模式不确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基础水利产业是整个水资源产业发展的基础。基础水利产业具有公益性，经济效益低但社会效益高。基础水利工程可以分为防洪防涝工程、抗旱工程、灌溉工程、水资源配置工程，以及综合性水利工程等。截至2021年9月，全国已建成各类水库9.8万多座、总库容8983亿立方米，各类河流堤防43万公里，开辟国家蓄滞洪区98处、容积达1067亿立方米，基本建成了江河防洪、城乡供水、农田灌溉等水利基础设施体系，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坚实支撑。全国水资源配置和城乡供水体系逐步完善。目前年供水能力达到8500亿立方米，城市多水源的供水保障体系日益完善。“十三五”期间，全国农村集中供水率和自来水普及率分别从82%、76%提高至88%、83%。节水已成为解决我国水资源短缺问题的根本性措施。经过大规模水利建设，我国农田有效灌溉面积从新中国成立之初的2.4亿亩发展到2020年的10.37亿亩。“十三五”期间，节水灌溉面积从4.7亿亩增长到5.7亿亩。在占全国耕地面积54%的灌溉面积上，生产了全国75%的粮食和90%的经济作物，水利为“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奠定了坚实基础。

由于水利工程行业存在投资大、周期长的特点，长期稳定发展需要规模化经营的支撑，水利工程的竞争主体主要集中于资金雄厚、管理先进、技术创新能力强的大中型企业之间。从企业性质来看，则是以国有企业为主，其他非公有制、混合经济所占的比重较少。根据水利部数据统计，十三五期间，累计落实水利建设投资3.58万亿元，比“十二五”期间增长57%，大江大河治理和西江大藤峡、淮河出山店等一批控制性枢纽建设步伐加快，三峡工程持续发挥巨大综合效益，南水北调东、中线一期工程累计调水367.42亿立方米，重点流域区域水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要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立足流域整体和水资源空间均衡配置，加强跨行政区河流水系治理保护和骨干工程建设，强化中小微水利设施协调配套，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坚持节水优先，完善水资源配置体系，建设水资源配置骨干项目，加强重点水源和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实施防洪提升工程，解决防汛薄弱环节，加快防洪控制性枢纽工程建设和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全面推进堤防和蓄滞洪区建设。加强水源涵养区保护修复，加大重点河湖保护和综合治理力度，恢复水清岸绿的水生生态体系。

根据水利部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到2025年，基本补齐节约用水基础设施短板和监管能力弱项，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大幅提高，节水型社会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到2035年，人水关系和谐，节水意识深入人心，节水成为全社会自觉行动。全国用水总量控制在7000亿立方米以内，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建成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节水制度体系、技术支撑体系和市场机制，形成水资源利用与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等协调发展的现代化新格局。

提升节水意识，推动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2021年底前，南水北调受水区45%左右县（区）级行政区达到节水型社会标准；到2025年，北方60%以上、南方40%以上县（区）级行政区达到节水型社会标准。建设节水型灌区、园区、企业、社区、公共机构，示范带动农业、工业、生活等各领域节水。机关、高校、医院等公共机构发挥表率作用，持续开展节水改造。推广节水型机关建设先进经验、模式和节约用水行为规范。在用水产品、用水行业、大中型灌区和公共机构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发布水效领跑者名单，树立节水先进标杆。

推进农业节水设施建设。开展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完善渠首工程和骨干工程体系，加固改造或衬砌干支渠道，有条件的灌区推广管道输水。统筹规划、同步实施高效节水灌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力度。在干旱缺水地区，积极推进设施农业和农田集雨设施建设。推广节水灌溉，“十四五”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6亿亩，创建200个节水型灌区，到2025年，全国建成高标准农田10.75亿亩。

实施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老城区结合更新改造，抓紧补齐供水管网短板，新城区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供水管网。按需选择分区计量实施路线，建设分区计量工程，

逐步实现供水管网的网格化、精细化管理，积极推进管网改造、供水管网压力调控工程。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达到一级评定标准的城市要进一步降低漏损率，未达到一级评定标准的城市要将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到一级评定标准以内。新改扩建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不符合水效标准要求的用水器具。实施公共机构节水改造，提高用水效率。创建 100 家以上节水型高校、500 家节水型机关。

建设非常规水源利用设施。以现有污水处理厂为基础，坚持集中与分布相结合，合理布局建设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鼓励结合组团式城市发展，建设分布式污水处理再生利用设施。缺水地区城市新建城区提前规划布局再生水管网、调蓄设施、人工湿地净化设施等，有序开展建设。沿海地区及岛屿根据工业利用和生活用水需求，建设海水直接利用工程和海水淡化工程。干旱半干旱地区，建设新型窖池高效集雨工程，加大雨水利用。华北、西北和东北地区，加快建设微咸水、矿井水等综合利用工程。到 2025 年，全国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超过 170 亿立方米。

3) 钢铁行业

1 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钢铁工业是国民经济重要产业，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基石，是绿色低碳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领域，钢铁材料是人类文明发展不可或缺的基础性材料。“十三五”时期是我国钢铁工业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时期，行业去产能、去杠杆取得明显成效，供给质量、绿色制造、兼并重组、国际产能合作取得新进展，有效满足了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但与此同时，行业发展也存在创新能力不强、产业集中度不高、资源环境约束等问题，结构性矛盾依然存在。

“十三五”期间，钢铁行业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推进去产能、去杠杆工作，不仅提前两年完成了“十三五”确定的 1.5 亿吨钢铁去产能目标上限，还依法取缔了 1.4 亿吨以上“地条钢”产能，优质、绿色产能占比显著提高，企业经营效益明显提升。2020 年末，重点大中型钢铁企业资产负债率降至 62.3%，较“十二五”末下降 7.8 个百分点。2020 年国内钢材市场占有率达到 97.9%，有效满足了国内需求，支撑了国民经济各行各业的发展。钢材品种质量进一步提升，中国宝武的取向硅钢、河钢的特厚板、鞍钢的高强钢轨、中信泰富的轴承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太钢依靠 800 多项核心技术在世界高端不锈钢领域占据重要地位。中国宝武 QP1500 冷轧淬火延性钢、鞍钢轻质双相钢、本钢 2000 兆帕级超高强韧性热冲压成型钢、兴澄特钢 R6 级极限性能系泊链钢等新产品实现全球首发。企业发展质量进一步提高，中国宝武、中信泰富等一批企业在不同领域迈入世界一流行列。

“十三五”期间，我国钢铁工业工艺装备总体保持国际先进水平，主要工序生产装备大型化、智能化取得新进展，一批先进工艺技术得以推广应用。重点大中型钢铁企业 1000 立方米及以上高炉生产能力所占比例由 74.0%提高到 80%以上，代表世界领先水平的 5000 立方米及以上高炉由 4 座增加至 8 座；重点大中型钢铁企业 100 吨及以上转炉和电炉产能占炼钢总产能的比例 74%以上，比“十二五”末提高 7 个百分点。首钢京唐巨型高炉高比例球团冶炼工艺技术，中国宝武一体化智能管控平台技术、300 吨转炉“一键炼钢+全自动出钢”智慧炼钢技术，绿色洁净电炉炼钢技术、连铸凝固末端重压下技术、电渣重熔关键技术、热轧板在线热处理技术、无头轧制技术、棒线材免加热直接轧制技术、无酸酸洗技术等代表世界先进水平的工艺技术得到推广应用。

“十三五”期间，钢铁行业兼并重组持续推进，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民营企业跨区域重组步伐加快。2016 年宝钢与武钢重组成立中国宝武，2019 年成功重组马钢并实现对重钢的实际控制，2020 年重组太钢，跻身世界一流钢铁企业，成为世界第一大钢铁企业集团；中信泰富重组青钢、锡钢、天津钢管等，沙钢重组东北特钢，进一步提高了特钢产业集中度；德龙钢铁重组渤海钢铁成立新天钢集团，建龙重工在黑龙江、吉林、宁夏、内蒙古等地加快重组步伐。

“十三五”期间，在“一带一路”倡议指引下，钢铁行业国际产能合作硕果累累，方式多样。德龙钢铁印尼德信钢铁项目、马中关丹产业园联合钢铁项目建成投产，中国一重-

德龙镍业不锈钢项目、青山集团不锈钢项目等绿地投资项目落地生根，迸发新动能；河钢收购塞钢，敬业集团收购英钢，建龙重工收购马来西亚东钢。

目前我国钢铁行业面临的主要问题有：1、原料保障问题严重；2、自主创新能力不足；3、产业集中度不高；4、绿色发展不平衡；5、智能制造体系不完善。

原料保障问题严重。铁矿(541, -6.00, -1.10%)石进口量逐年增加，2020年铁矿石进口量高达11.7亿吨，连续5年突破10亿吨，对外依存度保持在80%以上；锰矿对外依存度超过80%，铬矿几乎全部依赖进口，镍矿超过80%。钢铁原料对外依存度高，供应渠道过于集中，而需求端较分散，市场话语权不足。海外供应基地建设进展缓慢，海外权益铁矿年产量仅占进口量的6%左右。废钢供应量仍然不足，曾一度被“地条钢”企业挤占，废钢加工以小散民营企业为主，供给质量有待提高。资源掌控和供应能力不足导致铁矿石、废钢价格快速上涨并长期保持高位。

自主创新能力不足。钢铁工业创新投入不足，研发投入占比长期未达到1.5%以上的目标，2019年仅为1.26%，远低于发达国家的水平，与制造业1.45%的平均水平也有差距，创新引领发展能力亟待提升。一批“卡脖子”关键材料，如高端轴承钢、高性能模具钢、超高强度不锈钢、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高温合金等仍需要进口解决。产品质量稳定性、可靠性和一致性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存在差距。新一代电弧炉冶炼、无头轧制技术等先进技术的核心装备，智能化硬件、生产过程自动控制系统等仍有差距，成套装备集成创新能力不足。

产业集中度不高。“十三五”期间，钢铁企业粗钢产量前十位集中度有所提升，2020年占比39.2%，比“十二五”末提高了5个百分点；但已连续8年未达到40%，与欧美日韩等国家与地区，以及国内汽车、水泥等行业均有很大差距。产业结构分散、集中度低，导致钢铁工业在资源掌控能力、市场有序竞争、淘汰落后产能、技术研发创新、节能降耗减排等重大问题上，缺乏行业约束力和自律能力，已成为制约行业健康发展的关键问题。

绿色发展不平衡。虽然我国钢铁工业吨钢综合能耗指标、吨钢污染物排放指标呈逐年下降趋势，但钢铁产量大幅增长导致能源消费总量、污染物排放总量没有明显下降，节能环保压力加重。钢铁企业环保水平差距大，全国实现全流程超低排放并通过验收的企业还不多，普遍仍存在无组织排放治理问题突出、清洁运输比例低、管理管控水平低等问题；京津冀、长三角、汾渭平原等钢铁产能集聚区，环境改善压力依然较大，全流程全方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已刻不容缓。大宗固体废弃物高附加值应用尚存在技术瓶颈，尤其缺乏规模化、具有带动效应的重大技术和装备。

智能制造体系不完善。“十三五”期间，钢铁行业在数字矿山、智能车间、智能工厂等领域，打造了9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和5个智能制造新模式。但钢铁行业智能制造体系建设仍存在诸多问题，如智能化设备、高精度过程控制模型、生产过程自动控制系统等关键技术创新亟需突破，对智能设备、智能系统的核心知识产权掌控仍不足；智能制造统一标准缺失，示范推广难度大；中小企业的智能制造落地路径仍不清晰；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5G等技术迅猛发展，钢铁行业智能制造发展还没有完全跟上节奏。

“十四五”期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将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随着增长方式的逐步转变，投资拉动钢材消费的力度将会有所减弱，但从全国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城镇化进程以及装备制造业发展趋势来看，未来5年钢铁生产消费总体仍将维持在高位，粗钢产量大概率将维持在10亿吨以上的生产水平。“十四五”期间，钢铁工业发展将从数量阶段全面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要形成产业布局合理、技术装备先进、质量品牌突出、智能化水平高、全球竞争力强、绿色低碳可持续的发展格局。

2 行业政策

钢铁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是技术、资金、资源、能源密集型产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尽管我国钢铁产量近年来保持世界第一，但我国钢铁行业存在着产业集中度低、发展无序、布局不合理等诸多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一直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点行业。2005年以来，为规范钢铁行业发展，促进钢铁行业结构调整和节

能减排，国家制定了一系列钢铁行业调控政策。

国家发改委2005年7月发布的《钢铁产业发展政策》是我国第一部指导钢铁行业全面协调健康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该政策指出，钢铁行业今后的发展重点是技术升级和结构调整。具体目标是：提高钢铁工业整体技术水平，推进结构调整，改善产业布局，发展循环经济，降低物耗能耗，重视环境保护，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实现产业升级，把钢铁产业发展成在数量、质量、品种上基本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使钢铁行业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为有效缓解产能过剩矛盾，2009年9月26日，国务院签发了国发[2009]38号文《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38号文”）。38号文提出，要充分利用当前市场倒逼机制，在减少或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通过淘汰落后、联合重组和城市钢厂搬迁，加快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推动钢铁工业实现由大到强的转变。不再核准和支持单纯新建、扩建产能的钢铁项目。严禁各地借等量淘汰落后产能之名，避开国家环保、土地和投资主管部门的监管、审批，自行建设钢铁项目。重点支持有条件的大型钢铁企业发展百万千瓦火电及核电用特厚板和高压锅炉管、25万千瓦伏安以上变压器用高磁感低铁损取向硅钢、高档工模具钢等关键品种。尽快完善建筑用钢标准及设计规范，加快淘汰强度335兆帕以下热轧带肋钢筋，推广强度400兆帕及以上钢筋，促进建筑钢材升级换代，2011年底前，坚决淘汰400立方米及以下高炉、30吨及以下转炉和电炉。

2010年2月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以下简称“7号文”），明确指出，2011年底前钢铁行业要淘汰400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淘汰30吨及以下炼钢转炉、电炉。通知还要求严格市场准入，强化安全、环保、能耗、物耗、质量、土地等指标的约束作用，尽快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制定和完善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和落后产能界定标准，提高准入门槛，鼓励发展低消耗、低污染的先进产能。加强投资项目审核管理，尽快修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产能过剩行业坚持新增产能与淘汰产能“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的原则，严格环评、土地和安全生产审批，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新增落后产能。改善土地利用计划调控，严禁向落后产能和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建设项目提供土地。支持优势企业通过兼并、收购、重组落后产能企业，淘汰落后产能。

2010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了《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以下简称“《条件》”），对钢铁企业在环境保护、能耗、生产规模等方面做了一系列规定，并要求现有钢铁企业均须纳入规范管理。不具备规范条件的企业须按照规范条件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企业应逐步退出钢铁生产。对不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有关部门不予核准或备案新的项目，不予配置新的矿山资源和土地，不予新发放产品生产许可证，不予提供信贷支持。

2011年11月7日，工信部印发了《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以钢铁工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为主攻方向，以自主创新和技术改造为支撑，提高质量，扩大高性能钢材品种，实现减量化用钢，推进节能降耗，优化区域布局，引导兼并重组，强化资源保障，提高资本开放程度和国际化经营能力，加快实现由注重规模扩张发展向注重品种质量效益转变。

2012年9月3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2年修订)》，明确了符合准入条件的钢铁企业标准，其中，达标的普钢企业粗钢年产量应达100万吨及以上；特钢企业应达30万吨及以上，且合金钢比大于60%；提高节能环保方面的门槛，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不超过1.63千克，吨钢新水消耗不超过4.1立方米；明确提出严禁生产Ⅰ级螺纹钢、Ⅱ级螺纹钢（2013年后）、热轧硅钢片等《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中需淘汰的钢材产品。

2013年10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旨在遏制钢铁、水泥、电解铝等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进一步加剧。根据意见，钢铁行业将在提前一年完成“十二五”钢铁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基础上，在2015年底前再淘汰炼铁1,500万吨、炼钢1,500万吨。同时，意见提出要重点推动山东、河北、辽宁、

江苏、山西、江西等地区钢铁产业结构调整，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的积极性，整合分散钢铁产能，推动城市钢厂搬迁，优化产业布局，在未来5年内压缩钢铁产能8,000万吨以上。

2016年10月28日，工信部制定了《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我国已建成全球产业链最完整的钢铁工业体系，有效支撑了下游用钢行业和国民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与此同时，钢铁工业也面临着产能过剩矛盾愈发突出，创新发展能力不足，环境能源约束不断增强，企业经营持续困难等问题。未来五年，我国钢铁工业已不再是大规模发展时期，将进入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为主的发展阶段，是钢铁工业结构性改革的关键阶段。钢铁行业要积极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全面提高钢铁工业综合竞争力为目标，以化解过剩产能为主攻方向，坚持结构调整、坚持创新驱动、坚持绿色发展、坚持质量为先、坚持开放发展，加快实现调整升级，提高我国钢铁工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2017年5月12日，国家发改委及22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2017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坚定不移处置“僵尸企业”，以更加严格的标准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坚决清理严厉查处违法违规产能，更加严格控制新增产能。

2019年9月6日，工信部印发《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要求提高原材料工业供给质量。深入实施《原材料工业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加快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广清洁高效生产工艺，实施绿色化、智能化改造，鼓励研发应用全流程质量在线监测、诊断与优化系统。加快高端材料创新，支持航空、核能、发动机等关键领域材料的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建设，促进新材料应用验证及推广，形成高性能、功能化、差别化的先进基础材料供给能力。

2021年5月6日，工信部印发《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要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包括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汾渭平原等地区以及其他“2+26”大气通道城市）钢铁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1.5:1，其他地区置换比例不低于1.25:1。

4) 房地产行业

房地产业是中国经济增长的支柱产业之一，在国民经济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房地产行业得到快速发展，国房景气指数持续提升，并于2007年11月达到历史顶点106.59点。此后，受2008年次贷危机和紧缩货币政策影响，国内房价出现十年来的首次下跌；2009年随着国家信贷宽松政策出台，商品房销售情况有所好转；2010年以来，为抑制房价过快上涨，国务院先后出台多项调控政策，房地产市场再次步入调整阶段；2012年，在中央继续保持从紧政策的同时，地方政府开始积极出台各种政策鼓励合理自住需求，商品房销售开始逐步回升；2014年，房地产市场短期供过于求，且受价格预期变化等因素影响，房地产市场销售下滑，国房景气指数亦随之下降；进入2015年，随着一系列宽松的行业政策出台，国房景气指数自2015年6月开始有所回升并于下半年企稳，上升态势延续至2016年上半年。2016年10月开始部分重点城市陆续出台限购、限贷等房地产调控政策，国房景气指数有所调整，但仍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2017年开始国房景气指数持续上行，于2017年12月达到101.72点，但3月开始受部分城市不断加大房地产调控力度影响，景气指数上升增速出现明显回落。进入2018年，各线城市调控政策持续高压，1~4月国房景气度持续回落，但得益于4月份央行定向降准改善外部资金流动性，5~9月期间国房景气度有所回升，9月份上涨至102.01点。9~12月，国房景气指数小幅回落，12月为101.85点，比9月份下降0.16点。2018年房屋施工面积同比增长5.22%，住宅施工面积同比增长6.25%，商品房、住宅销售面积分别同比增长1.33%和2.17%。2019年，房屋施工面积893,821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8.70%，住宅施工面积增长10.12%；商品房销售面积171,558万平方米，比上年回落0.06%，住宅销售面积增长1.5%。2020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926,759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3.7%，增速比1—11月份提高0.5个百分点，比上年回落5.0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施工面积655,558万平方米，增长4.4%。房屋新开工面积224,433万平方米，下降1.2%，降幅比1—11月份收窄0.8个百分点，上年为增长8.5%。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164,329万平方米，下降1.9%。房屋竣工面积91,218万平方米，下降4.9%，降幅比1-11月份收窄2.4个百分点，上年为增长2.6%。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65,910 万平方米，下降 3.1%。

总体来看，房地产行业受外部环境及行业政策影响较大，受国内房地产调控政策持续及政策区域分化加重的影响，房地产住宅市场销售增速有所放缓，不同能级城市分化明显，房企拿地更趋理性，土地成交额增速及土地溢价率亦有所下滑。

我国房地产业将告别十余年高速发展的“黄金时代”，进入平稳发展的“白银时代”。2011 年以来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由 28.05% 下降至 2016 年 6.88%，显著低于 2000 年到 2011 年繁荣期的水平（平均 25.69% 左右）。从 2012 年开始，由于供给已经超越了潜在的需求，过往繁荣期房地产开发投资的高速增长预计难以重现。此外，部分城市房价上涨过快、住房供求结构性失衡、住房保障制度相对滞后、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等问题也日益凸显。在目前的供求格局下，尽管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演进以及我国人均居住水平的进一步上升，我国房地产行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但预计房地产市场“价稳量增”的特征仍将延续。

未来房地产政策短期将坚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主体政策收紧趋势不变，形成“高端有市场、中端有支持、低端有保障”的住房发展格局。中长期逐步构建并完善长效机制，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要加快住房制度改革和长效机制建设，长效机制落实将进一步加快。同时，短期调控与长效机制的衔接将更为紧密，在维持房地产市场稳定的同时，完善多层次住房供应体系，这也将对未来房地产市场产生更深远的影响，推动住房观念变化和住房居住属性强化，为房地产市场稳定建立更稳固的基础。

（2）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 发行人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 行业地位

目前临沂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融资平台主要有 3 个，分别为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临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其中，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集中在交通运输业、土地指标运作和公共事业板块；临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集中在房地产开发、供热供水板块；发行人承担临沂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国有资产经营职能。发行人为临沂市政府控股企业，获得了临沂市政府在资产注入、项目回购、政府补贴等方面的有力支持，在临沂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占据重要地位。

2 竞争优势

发行人在临沂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及国有资产经营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临沂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具备较强优势。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北城新区、临沂经济开发区、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港经济开发区、涑河综合整治等多个项目的融资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还参股了临沂飞机场、国电费县发电有限公司、华能临沂发电有限公司、临沂蓝天热力有限公司等多个投资项目，临沂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及国有资产经营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得到了临沂市政府在资产注入及财政补贴等方面的有力支持。临沂市在山东省范围内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和优越的经营环境，经济较为发达，为发行人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发行人致力于提升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完善配套设施和发展配套服务，为临沂市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临沂市政府未来仍将以发行人作为区域内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稳步推进区域内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维持发行人优势地位。

资产注入方面，根据临财办字【2004】14 号文件，临沂市财政局将临沂水总股权划转至公司，由发行人进行统一管理。根据临政字【2011】3 号文件，临沂市人民政府将临沂产资的股权划转至公司，由公司进行统一管理。根据临国资【1997】第 3 号文和临国资企字【1998】3 号文，临沂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山东临沂发电厂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 3.59 亿元划归公司占有使用并进行经营管理；2012 年，根据临港发【2012】25 号文，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将拨付给临港产资的资金 10.52 亿元作为注资，增加资本公积；根据临港发【2012】23 号文，2012 年，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账面价值 294 万元的临

沂市临港沙石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拨给公司。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第 51 次常务会议纪要的要求，临沂市人民政府将居企分离土地收益资金 1.47 亿元作为政府注资，增加对子公司临沂商资的投入，公司按照 70% 的持股比例增加资本公积 1.03 亿元。

政府补贴方面，根据临沂市财政局《关于对临沂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拨付投融资专项补贴的批复》（临财建【2007】62 号文），临沂市财政局从 2008 年开始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公司下发项目管理费、融资服务补贴。

2) 发行人在水利工程建设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 行业地位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临沂水利工程总公司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及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具备较为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和有利的市场竞争优势，在临沂市及鲁东南地区水利工程行业具有的垄断优势。目前山东省内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的企业仅有四家，另外三家是山东水利工程总公司、山东省水利工程二局和青州市水利工程总公司，其三家公司均与临沂水总所处的鲁东南地区较远，临沂水总公司具有地理位置优势。

2 竞争优势

临沂水总拥有建筑橡胶坝的核心技术。橡胶坝的建筑难度非常高，对施工企业的能力要求非常严格，而临沂水总取得了橡胶坝建设的核心技术，并且承揽了临沂市所有的橡胶坝工程。临沂市目前已建成世界最大梯级橡胶坝群。

临沂水总目前已获得了水利水电总承包壹级资质和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这两个总承包壹级资质，和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根据国家规定，共取得三个壹级资质后可申请获得建筑行业总承包壹级资质，取得总承包壹级资质的企业就可以承揽目前国内全部建设工程，临沂水总目前正在申请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如能申请完成，则可以获得总承包壹级资质，届时临沂水总将会在全国范围内具备极强的竞争能力。

临沂水总所处行业为水利水电建设行业，该行业公司竞争力不仅由公司的资金、技术等因素决定，更多的是取决于公司所获得的各类建筑资质和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全省仅有 4 家企业获得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壹级资质，临沂水总为其中之一。其综合实力仅次于山东水利工程总公司，品牌知名度与山东水利工程总公司相当，在临沂市当地及鲁东南地区具有垄断优势，在全省范围甚至全国范围内亦有极强的竞争力。

3) 发行人在钢铁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 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临沂市高端不锈钢与先进特钢基地项目建设的牵头企业，顺应目前钢铁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积极响应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钢铁产业结构调整号召，落实山东省委省政府“先进制造业基地”战略规划部署，已成立临沂钢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来将重点打造临港高端不锈钢与先进特钢产业集群，重点建设临沂钢铁投资集团高端不锈钢项目一期工程及年产 270 万吨优特钢项目，满足临沂市经济发展、转型升级和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需要。钢投集团作为全市钢铁产业建设运营平台，进行钢铁基地前期建设工作和钢铁产业链配套设施建设工作。

2 竞争优势

2018 年 1 月，国务院正式批复《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强调钢铁产业要加快优化升级、沿海集中布局，打造先进钢铁制造产业基地。《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提出在日照、临沂、莱芜、泰安建设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先进钢铁制造产业基地。临沂临港与日照港口区属同一经济区域，近海临港区位优势明显，大气扩散条件好，能源资源保障能力强，可作为日照钢铁产业联动区，统筹规划、资源共享、一体融合、错位发展。综合考虑临港镍铁资源优势、电力设施条件、环境容量和水资源保障能力等因素，把临港作为日照先进钢铁制造产业集群的联动区，日照市及临沂临港

按照“统筹规划、资源共享、一体融合、错位发展”原则，统筹完善钢铁产业结构，形成日照精品钢和临沂临港高端不锈钢与先进特钢产业差异发展格局。

发行人为响应山东省先进钢铁制造基地发展规划的要求，通过退城进园，整合冶炼资源，成立了临沂钢铁投资集团特钢公司，以优特钢产品为主要产品，实现集聚发展，打造先进特钢生产基地。发行人作为临沂市高端不锈钢与先进特钢基地项目建设的牵头企业，未来将重点打造临港高端不锈钢与先进特钢产业集群，满足临沂市经济发展、转型升级和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需要。临沂市着力解决冶金企业小、多、散问题，推进现有钢铁产能向临港区集中，其他区域不能再有钢铁冶炼能力。

4) 发行人在房地产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 临沂市房地产行情

2022年1-12月，临沂商品住宅市场整体供应量下降，与去年同期相比降幅约为67.4%，12月份单月新增住宅项目面积环比减少13.3%，同比减少68.8%；土地市场方面，12月宅地供销量环比均下滑，成交楼面均价略有回升。

2022年1-12月临沂市共推出宅地168宗，上市供应建面1084.9万 m^2 ，较去年同期下降44.4%；成交131宗，成交建面896.3万 m^2 ，同比下降35.7%。12月份单月新增上市建面100.7万 m^2 ，成交建面87.8万 m^2 ，成交、供应量环比有所回落，与去年年底相比有较大幅度的下滑。

2022年1-12月，临沂市成交建面总计896.3万 m^2 ，其中兰山区成交建面积为138万 m^2 ，在各区县成交中排在首位，全市占比15.4%。河东区排名第二，成交建面96.8万 m^2 ，占比10.8%；兰陵县成交建面86.4万 m^2 ，排在第三位，占比9.6%。市辖区中罗庄区今年宅地供应量较少，排在第10位。

2 竞争优势

发行人致力打造成全国范围内的城市综合性开发投资运营商。公司目前信用等级为3A，开发资质为3级。自成立以来，公司开发建设有沂蒙革命纪念馆、市民活动中心、东风东关、溪苑兰亭、平邑中央华府等一系列项目。公司立足市场运作的基础，牢记党的宗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追求卓越、匠筑精品、服务人民、服务社会”的理念，全力实施“党建引领、项目推动、解放思想、创新求变、高效执行、合作共赢”的发展思路，做大做强做好“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资产运营、物业服务”四大核心业务打造“百年名企、百强名企”的双百战略，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公司勇于承担和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服务人民，充分发挥政府赋予的职能要求，为城市的形象增添更多光彩。

公司目前开发中央华府项目，总开发面积约27万平方米，项目占据平邑城中心核心位置，位于浚河路与山水路交汇处，北有芳邻莲花山，南临府前渠、远观兴水河，生活配套设施齐全，名校资源优越。项目整体采用法式建筑风格，选用大量名品建材，首创法式风情园林，整个社区建成后将成为平邑县规模最大的首席宜居品质社区。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无。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说明新增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主要产品、与原主营业务的关联性等

2022年公司新增焦化项目板块，实现营业收入30.74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9.79%，主要系公司110万吨/年焦化退城进园升级改造项目2022年1月完工并投产运营，截至2022年末项目运营情况良好。焦化项目主要产品为焦炭，副产品包括煤焦油、焦炉煤气、硫酸铵、黄血盐等。该项目产品可供原主营业务中的不锈钢项目以及本期新增的特钢项目使用。

2022年公司新增特钢优质钢产业板块，实现营业收入23.50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5.13%，主要系公司年产270万吨优特钢项目于2022年10月全面投产，截至2022年末项目运营情况良好。该项目产品丰富了公司原钢铁产业的产品维度，有助于公司钢铁产业多元化发展。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工程结算	18.00	15.98	11.20	11.59	15.13	13.82	8.64	17.67
设计费	-	-	-	-	0.40	0.32	19.25	0.47
不锈钢产品	72.07	68.47	5.00	46.40	55.14	53.81	2.41	64.42
房地产开发	0.91	0.41	54.41	0.59	3.35	2.19	34.53	3.92
资金拆出利息	-	-	-	-	0.18	0.15	16.67	0.21
物业管理费	0.10	0.05	48.20	0.06	0.08	0.04	50.00	0.09
会展	0.10	0.04	60.99	0.06	0.07	0.04	43.77	0.08
供水退水服务费	0.02	0.01	50.00	0.02	0.02	0.01	50.00	0.03
贸易	8.38	8.24	1.70	5.40	7.90	7.82	1.03	9.23
焦化项目	30.74	29.24	4.87	19.79	-	-	-	-
特钢优质钢产业	23.50	26.95	-14.68	15.13	-	-	-	-
电力	0.33	0.06	82.81	0.21	-	-	-	-
不锈钢产品提供劳务	0.23	0.00	99.81	0.15	-	-	-	-
其他	0.95	0.57	40.34	0.61	3.32	2.77	16.59	3.88
合计	155.34	150.02	3.42	100.00	85.59	80.99	5.38	100.00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304 系列不锈钢	不锈钢	59.27	57.57	2.87	206.61	188.88	5.96
焦化产品	焦化	27.81	28.76	-3.43	100.00	100.00	/
20#管坯	特钢优质钢	5.39	6.11	-13.48	100.00	100.00	/
水利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	11.33	9.83	13.19	24.01	22.74	0.90
合计	—	103.79	102.27	—	—	—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不锈钢产品：发行人该业务本年度在收入、成本和毛利率较上年变动分别为 30.71%、27.24%和 2.59%。该业务为发行人收入占比最高的业务，本年较上年收入、成本增加的原因系本年公司年产 70 万吨高端不锈钢项目在 2020 年末投产运行后，业务规模逐步扩大，毛利率随着项目生产管理水平同步提高，上述变动较为合理。

（2）房地产开发：发行人该业务本年度在收入、成本和毛利率较上年变动分别为-72.87%、-81.11%和 19.87%。该业务为发行人收入占比较小的业务，本年较上年收入、成本下降的原因系本年房地产项目销售较少所致，毛利率增加的原因系随着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逐步接近尾声，投入成本下降所致，上述变动较为合理。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基础设施板块公司积极争取参与市政府确定的市级交通、能源和一城两廊三园全域重点园区、第二水源地、海绵城市、综合管廊建设及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以市场化方式承接项目、承担国有企业基建责任。

（2）金融业务板块公司在投资国泰君安证券、前海梧桐基金公司及其三只基金项目的业务开展前提下，不断积累金融和资本运作方面的相关经验，持续推进国投聚力并购投资基金项目。同时，公司努力争取获得省市产业引导基金的管理资格，进一步扩大基金规模，助推全市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转型升级。

（3）智慧物流板块公司拟参与建设智慧物流项目，推进罗宾逊智慧云仓储项目、临沂高速公路物流园项目和智慧商城交易平台项目等的合作开发。

（4）房地产业务板块公司已获得鲁班奖、泰山杯等奖项，未来将依靠自身土地资源的优势及

工程建筑优势，继续积极参与部分棚户区改造及商品房开发。

（5）钢铁业务板块：公司作为临沂市高端不锈钢与先进特钢基地项目建设的牵头企业，顺应目前钢铁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积极响应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钢铁产业结构调整的信号，落实山东省委省政府先进制造业基地战略规划部署，已成立临沂钢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点打造临港高端不锈钢与先进特钢产业集群，重点建设运营临沂钢铁投资集团高端不锈钢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270 万吨优特钢项目及 110 万吨年焦化退城进园升级改造项目，满足临沂市经济发展、转型升级和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需要。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宏观与产业政策变化风险：公司主要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其中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为公司主要业务，该项业务现阶段受到国家和山东省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但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不排除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公司将对城市基础设施相关产业政策保持高度关注，加强对国家产业结构、产业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的深入研究，增强对政策变化的预见，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应对变化。此外，目前公司向业务多元化的方向发展，以应对单一风险，增强抗风险的能力从而降低产业政策变动所造成的影响。

（2）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2021 年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35.43 亿元和 48.96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7%和 12.02%，呈上升趋势。主要为与政府单位或企业间的往来款项，目前各欠款单位信用资质良好，未出现款项回收不利条件，但一旦欠款单位信用资质恶化或者公司回收欠款执行不力，将会影响到公司资金周转并形成坏账，从而对公司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承诺，将积极落实贯彻《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及财预〔2017〕50 号文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涉及政府部门的往来款项，加大对已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清欠回收力度，做好资金风险防控。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是。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交易，由总经理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或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由总经理审议批准。超过上述金额的，经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关联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可以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事项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按照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资产评估结果等作为定价依据。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遇到重大事项或影响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指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对外公布前述信息，并按规定及时报送相关监管部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临投 01
3、债券代码	178710.SH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1年6月9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年6月9日
7、到期日	2028年6月9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临投02
3、债券代码	196899.SH
4、发行日	2021年8月20日
5、起息日	2021年8月24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年8月24日
7、到期日	2028年8月24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GC临投01
3、债券代码	194823.SH
4、发行日	2022年6月24日
5、起息日	2022年6月28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年6月28日
7、到期日	2027年6月28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GC 临投 03
3、债券代码	194948.SH
4、发行日	2022年7月22日
5、起息日	2022年7月26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年7月26日
7、到期日	2027年7月26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G21 临沂 1
3、债券代码	178206.SH
4、发行日	2021年3月23日
5、起息日	2021年3月25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3月25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附息式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

	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3 年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临沂投发债 01、23 临投 01
3、债券代码	2380146. IB、270004. 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28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4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30 年 4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78710.SH

债券简称：21 临投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债券代码：270004.SH

债券简称：23 临投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债券代码：196899.SH
债券简称：21 临投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债券代码：194823.SH
债券简称：GC 临投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债券代码：194948.SH
债券简称：GC 临投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78710.SH
债券简称：21 临投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债券代码：196899.SH
债券简称：21 临投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债券代码：194823.SH

债券简称：GC 临投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同时做出了资信维持和交叉保护的承诺，约定了负面事项救济和调研发行人的措施，确保及时足额偿付本息，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债券代码：194948.SH

债券简称：GC 临投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同时做出了资信维持和交叉保护的承诺，约定了负面事项救济和调研发行人的措施，确保及时足额偿付本息，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债券代码：178206.SH

债券简称：G21 临沂 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确保及时足额偿付本息，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94823.SH

债券简称	GC 临投 01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使用金额	10.00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募集资金用于碳中和绿色项目——年产 270 万吨优特钢项目建设及运营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碳中和绿色项目——年产 270 万吨优特钢项目建设及运营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94948.SH

债券简称	GC 临投 03
募集资金总额	7.00
使用金额	6.56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44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用于碳中和绿色项目——年产 270 万吨优特钢项目建设及运营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碳中和绿色项目——年产 270 万吨优特钢项目建设及运营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78710.SH

债券简称	21 临投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1、设立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专户专款专用；2、指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5、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各项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196899.SH

债券简称	21 临投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1、设立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专户专款专用；2、指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5、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各项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194823.SH

债券简称	GC 临投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偿债计划：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本金的偿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金兑付日为 2027 年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

	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与专项偿债账户；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发行人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各项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194948.SH

债券简称	GC 临投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偿债计划：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6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2、本金的偿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金兑付日为2027年6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与专项偿债账户；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发行人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各项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178206.SH

债券简称	G21 临沂 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2、指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4、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5、完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6、发行人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各项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 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9 号楼青云当代大厦 2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彬、高绍燕

（二）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78710.SH、196899.SH
债券简称	21 临投 01、21 临投 02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人	徐梓茗
联系电话	010-50911234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债券代码	194823.SH、194948.SH
债券简称	GC 临投 01、GC 临投 03
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联系人	孙滢、刘德鑫
联系电话	0532-58555771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债券代码	178206.SH
债券简称	G21 临沂 1
名称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联系人	任洪刚
联系电话	010-56992032

（三） 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032380266.IB
债券简称	23 临沂投资 PPN001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7 层

债券代码	102100258.IB、102380192.IB
债券简称	21 临沂投资 MTN001、23 临沂投资 MTN001(可持续挂钩)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7 层
------	--------------------------------------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
存货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开发成本、开发产品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2.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23.15	5.15	46.64	-50.36
应收票据	2.48	0.55	1.39	78.33
应收账款	8.05	1.79	3.08	161.48

其他应收款	52.38	11.66	35.43	47.85
合同资产	9.76	2.17	0.12	8,267.40
长期股权投资	3.25	0.72	2.50	30.31
固定资产	131.56	29.28	8.17	1,509.30
在建工程	27.98	6.23	78.20	-64.22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81	-99.61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 1、2022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21年末减少23.49亿元，降幅为50.36%，主要系公司运营资金支出较大，银行存款减少所致。
- 2、2022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2021年末增加1.09亿元，增幅为78.33%，主要系公司钢铁业务规模扩大，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3、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21年末增加4.97亿元，增幅为161.48%，主要系不锈钢业务应收账款规模增加所致。
- 4、2022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2021年末增加16.95亿元，增幅为47.85%，主要系应收往来款增加所致。
- 5、2022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较2021年末增加9.64亿元，增幅为82.67%，主要系工程服务相关的合同资产和商品服务相关的合同资产增加所致。
- 6、2022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2021年末增加0.76亿元，增幅为30.31%，主要系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增加所致。
- 7、2022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2021年末增加123.38亿元，增幅为1,509.30%，主要系购置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转入增加所致。
- 8、2022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21年末减少50.22亿元，降幅为64.22%，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9、2022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2021年末减少0.80亿元，降幅为99.61%，主要系长期待摊费用本期摊销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3.15	8.45		36.50
投资性房地产	20.33	8.84	8.84	43.48
无形资产	28.82	0.62		2.15
在建工程	27.98	5.60		20.01
存货	62.78	9.35		14.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	0.62		50.00
合计	164.30	33.48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28.94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1.19 亿元，收回：1.46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8.67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66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9.38%，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各单位往来款。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0	0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内（含）的	0	0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1 年内（含）的	0	0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	28.67	100%
合计	28.67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 5 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报告期发生额	期末未收回金额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构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0.86	11.86	良好	往来款	视财政状况逐步回款	视财政状况逐步回款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	-1.05	7.65	良好	往来款	视财政状况逐步回款	视财政状况逐步回款

拆借方/ 占款人名 称或者姓 名	报告期 发生额	期末未收 回金额	拆借/占 款方的资 信状况	拆借/占款 及未收回原 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 构
区财政金融局						
临沂港发 置业有限公司	-	1.99	良好	往来款	按照约定逐 步回款	2023年- 2025年逐步 回款
临沂港顺 贸易有限公司	-	1.83	良好	往来款	按照约定逐 步回款	2023年- 2025年逐步 回款
临沂经济 开发区有 限公司	-0.61	1.50	良好	往来款	按照约定逐 步回款	2023年- 2025年逐步 回款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 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24.74 亿元和 151.7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1.6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 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 息债务的 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 内（含）	6 个月（ 不含）至 1 年（含 ）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 类债券			8.00	103.62	111.62	73.54
银行贷款		13.11	3.70	5.75	22.56	14.87
非银行金 融机构贷 款		1.48	1.25	2.96	5.69	3.75
其他有息 债务		2.00		9.90	11.90	7.84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7.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3.0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67.71 亿元和 195.1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6.3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
------	------	------	------

类别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息债务的占比
公司信用类债券			8.00	103.62	111.62	57.19
银行贷款		19.12	8.03	9.73	36.88	18.9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93	2.02	6.96	10.90	5.58
其他有息债务		2.00		33.76	35.76	18.32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7.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3.0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1.80 亿美元，且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美元。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付票据	5.74	1.90	4.08	40.87
应付账款	59.00	19.48	11.37	418.99
预收款项	0.03	0.01	0.04	-33.35
应付职工薪酬	0.75	0.25	0.54	37.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1	3.37	5.56	83.57
其他流动负债	3.30	1.09	4.99	-33.82
应付债券	114.50	37.81	86.00	33.14
递延收益	0.03	0.01	0.00	761.54

发生变动的原因：

- 2022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1 年末增加 1.67 亿元，增幅为 40.87%，主要系公司钢铁板块业务扩大，应付商业承兑汇票规模增加所致。
- 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47.63 亿元，增幅为 418.99%，主要系公司钢铁项目应付工程款和采购款增加所致。
- 2022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21 年末减少 0.01 亿元，降幅为 33.35%，主要系预收款项结转所致。

4、2022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2021年末增加0.21亿元，增幅为37.80%，主要系年末已确认未支付的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5、2022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1年末增加4.65亿元，增幅为83.57%，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6、2022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2021年末减少1.69亿元，降幅为33.82%，主要系应付计提的未到期的利息减少所致。

7、2022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2021年末增加28.50亿元，增幅为33.14%，主要系公司2022年新发行公司债、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所致。

8、2022年末，公司递延收益较2021年末增加0.03亿元，增幅为761.54%，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影响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16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8.35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0.15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取得的投资收益等	0.15	可持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27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0.27	可持续
资产减值损失	-0.0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0.05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收入	0.79	违约金、罚款收入和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等	0.79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0.02	对外捐赠支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02	不可持续
信用减值损失	-0.22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22	不可持续
资产处置收益	0.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损益	0.03	不可持续
其他收益	7.40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款、城建财政补贴等	7.40	可持续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临沂投发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是	100%	经营情况良好	107.58	74.40	3.67	0.31
山东临沂水利工程总公司	是	100%	经营情况良好	21.67	-2.18	14.35	1.72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98 亿元，净利润为 0.89 亿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公司业务处于扩张阶段，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流出所致。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35.88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5.18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7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94948.SH
债券简称	GC 临投 03
专项债券类型	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
债券余额	7.00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	碳中和绿色项目——年产 270 万吨优特钢项目建设及运营
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	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已建成投产。
其他事项	根据深圳鹏元绿融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三方评估认证报告》，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对绿色项目的界定标准，项目属于工业低碳改造类项目中的高碳排放转型升级项目，且募投项目具有碳减排环境效益，符合碳中和债标准。

债券代码	194823.SH
债券简称	GC 临投 01
专项债券类型	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
债券余额	10.00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	碳中和绿色项目——年产 270 万吨优特钢项目建设及运营
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	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已建成投产。
其他事项	根据深圳鹏元绿融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三方评估认证报告》，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对绿色项

	目的界定标准，项目属于工业低碳改造类项目中的高碳排放转型升级项目，且募投项目具有碳减排环境效益，符合碳中和债标准。
债券代码	178206.SH
债券简称	G21 临沂 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债券余额	15.00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10.50 亿元用于临沂钢铁投资集团高端不锈钢项目一期工程项目，4.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	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已建成投产，产能利用率接近 100%
其他事项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授予本期债券 G2 等级，确认该笔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且符合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联合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 2019 年版》。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15,239,172.84	4,664,126,533.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825,053.97	163,004,430.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7,902,184.83	139,014,832.72
应收账款	804,816,354.05	307,792,698.3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06,615,281.67	1,388,882,622.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238,347,010.64	3,543,087,126.17
其中：应收利息	3,097,903.88	38,752,158.00
应收股利		2,551,214.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278,055,829.58	6,084,064,031.26
合同资产	975,973,001.68	11,664,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8,869,115.17	631,861,441.77
流动资产合计	17,899,643,004.43	16,933,497,716.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23,774,400.01	223,774,400.01
长期股权投资	325,365,116.80	249,678,539.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17,975,699.75	717,975,699.7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59,241,403.71	1,371,982,979.63
投资性房地产	2,033,163,584.00	1,967,293,676.00
固定资产	13,155,926,881.45	817,494,919.52
在建工程	2,797,631,542.52	7,819,752,247.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909,879.36	22,972,685.34
无形资产	2,882,452,922.12	2,932,369,838.94
开发支出		
商誉	2,822,582.76	2,822,582.76
长期待摊费用	310,524.93	80,528,835.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535,457.81	63,667,833.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41,850,210.04	2,700,567,107.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25,960,205.26	18,970,881,346.57
资产总计	44,925,603,209.69	35,904,379,063.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47,518,638.88	1,847,183,97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74,398,318.13	407,755,468.19
应付账款	5,899,539,899.28	1,136,724,104.37
预收款项	2,878,696.65	4,318,909.44
合同负债	608,927,208.59	487,279,837.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5,063,570.00	54,470,940.80
应交税费	161,457,898.93	188,931,715.45
其他应付款	797,512,655.67	847,151,090.14
其中：应付利息	17,662,710.05	25,101,727.41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0,584,762.00	555,974,100.80
其他流动负债	330,370,515.08	499,170,087.52
流动负债合计	11,618,252,163.21	6,028,960,224.2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15,650,000.00	1,172,650,000.00
应付债券	11,449,872,971.01	8,6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004,876.36	13,293,312.20
长期应付款	5,607,327,194.65	6,102,353,366.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11,111.11	361,111.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7,827,873.58	660,800,693.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67,794,026.71	16,549,458,483.76
负债合计	30,286,046,189.92	22,578,418,708.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76,000,000.00	1,37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92,842,101.39	9,067,842,101.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4,156,377.85	4,386,319.03
盈余公积	112,606,920.23	112,606,920.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92,886,708.17	1,763,509,487.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488,492,107.64	12,324,344,828.04
少数股东权益	2,151,064,912.13	1,001,615,527.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639,557,019.77	13,325,960,355.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925,603,209.69	35,904,379,063.22

公司负责人：牛司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靳如一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3,510,936.19	2,661,963,476.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825,053.97	163,004,430.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2,149,801.36	132,149,801.3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829,634.18	15,787,139.80
其他应收款	15,230,841,483.21	10,048,607,873.05
其中：应收利息		183,191,159.87
应收股利	3,097,903.88	2,551,214.96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89,088.65	4,457,067.19
流动资产合计	16,381,045,997.56	13,025,969,789.1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23,774,400.01	223,774,400.01
长期股权投资	3,559,893,040.34	3,159,886,145.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6,626,888.42	686,626,888.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656,127.99	47,904,883.4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767,594.58	21,945,611.0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886,925.36	22,946,452.34
无形资产	26,579,419.22	26,582,070.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0,023,375.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31,164.83	16,704,111.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85,185,963.48	2,485,185,963.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83,301,524.23	6,771,579,901.42
资产总计	23,464,347,521.79	19,797,549,690.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25,145,000.00	791,864,97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8,023,800.00	
应付账款	16,80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7,482,480.95	27,084,615.63
应交税费	25,324,088.06	25,597,704.95
其他应付款	17,994,598.23	18,015,427.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5,048,501.32	447,447,119.76
其他流动负债	208,787,499.57	448,633,971.66
流动负债合计	3,107,822,768.13	1,758,643,809.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5,000,000.00	818,650,000.00
应付债券	11,449,872,971.01	8,6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004,876.36	13,293,312.20
长期应付款	1,307,595,146.45	1,815,964,544.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377,952.95	38,172,797.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74,850,946.77	11,286,080,653.99
负债合计	16,482,673,714.90	13,044,724,463.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76,000,000.00	1,37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35,771,550.17	4,610,771,550.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5,113,402.20	115,113,402.20

未分配利润	554,788,854.52	650,940,275.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81,673,806.89	6,752,825,227.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464,347,521.79	19,797,549,690.60

公司负责人：牛司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靳如一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533,635,848.80	8,559,075,739.46
其中：营业收入	15,533,635,848.80	8,559,075,739.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252,789,889.63	8,711,352,200.18
其中：营业成本	15,031,856,902.14	8,099,022,180.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6,701,289.69	19,944,350.95
销售费用	9,764,056.48	11,304,937.03
管理费用	270,859,345.47	241,650,212.41
研发费用	330,136,588.48	12,704,097.04
财务费用	373,471,707.37	326,726,422.73
其中：利息费用	327,876,353.39	478,389,906.36
利息收入	72,185,179.69	156,937,816.03
加：其他收益	740,305,540.37	341,743,049.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37,978.47	19,028,963.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80,784.45	-15,593,921.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6,690,531.10	71,455,968.26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2,279,062.04	-27,798,601.01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4,546,212.57	-1,726,000.00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637,106.90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9,391,841.40	250,426,919.24
加: 营业外收入	78,706,396.61	4,399,920.96
减: 营业外支出	1,985,142.37	15,388,769.27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113,095.64	239,438,070.93
减: 所得税费用	26,705,811.89	73,163,565.18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9,407,283.75	166,274,505.7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9,407,283.75	166,274,505.7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17,101.93	114,320,816.60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57,390,181.82	51,953,689.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407,283.75	166,274,505.7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017,101.93	114,320,816.6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390,181.82	51,953,689.1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牛司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靳如一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年度	2021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323,001.65
减：营业成本		15,376,000.00
税金及附加	615,245.00	542,118.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1,094,167.67	41,455,350.53
研发费用	3,059,526.98	1,529,763.49
财务费用	244,522,881.11	249,934,840.35
其中：利息费用	779,296,017.54	465,505,192.37
利息收入	633,368,288.51	215,814,214.30
加：其他收益	210,180,669.26	271,075,603.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11,783,556.10	28,840,533.04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179,376.90	3,280,133.8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563.73	-9,295,253.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426,408.57	1,385,946.46
加：营业外收入	1,396,267.80	3,544,253.08
减：营业外支出	143,177.10	440,018.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173,317.87	4,490,180.76
减：所得税费用	-9,021,897.24	-1,765,452.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151,420.63	6,255,632.8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151,420.63	6,255,632.8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6,151,420.63	6,255,632.8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牛司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靳如一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49,888,452.05	8,434,173,377.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1,625,269.42	85,183.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4,684,024.78	1,300,765,99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56,197,746.25	9,735,024,557.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	16,254,791,682.81	10,677,472,261.95

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8,730,872.09	218,261,321.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2,455,983.76	174,712,400.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7,788,918.37	823,290,27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53,767,457.03	11,893,736,25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569,710.78	-2,158,711,696.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41,575.92	186,108,224.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54,712.53	32,088,099.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84,601.29	124,357.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619,754.4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80,889.74	196,700,927.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12,348,572.42	5,289,900,959.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1,197,800.00	192,047,9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3,546,372.42	5,481,948,85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9,665,482.68	-5,285,247,932.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8,617,100.00	1,0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3,617,100.00	1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11,993,239.43	13,804,140,922.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83,253.53	135,253,250.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95,393,592.96	14,939,394,173.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93,067,439.70	5,686,514,956.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1,301,454.73	512,139,031.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940,000.00	7,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667,126.03	114,043,546.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9,036,020.46	6,312,697,533.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6,357,572.50	8,626,696,639.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31,305.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9,446,315.28	1,182,737,010.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49,670,314.10	3,066,933,303.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0,223,998.82	4,249,670,314.10

公司负责人：牛司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靳如一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666.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922,460.09	512,523,31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922,460.09	512,589,977.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83,434.2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63,481.52	29,397,458.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5,670.91	3,504,100.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0,369,229.93	6,574,049,77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9,378,382.36	6,630,434,76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3,455,922.27	-6,117,844,787.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48,755.41	3,126,212.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29,971.94	26,170,106.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78,727.35	29,296,318.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29,781.33	1,871,383.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20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529,781.33	209,871,383.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051,053.98	-180,575,064.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0	8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03,843,276.02	12,105,314,97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28,843,276.02	12,955,314,97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97,358,055.56	4,562,504,665.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6,999,321.06	271,525,705.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862,769.55	22,000,792.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5,220,146.17	4,856,031,164.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3,623,129.85	8,099,283,805.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31,305.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8,452,540.72	1,800,863,953.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1,947,047.33	841,083,093.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494,506.61	2,641,947,047.33

公司负责人：牛司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靳如一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

